

## 學生會活動中心使用守則

1. 請保持場地清潔，離開時請自行清理垃圾。
2. 場地之一切擺設、設備等，未經許可不得移動；使用後須放回原位。
3. 場地嚴禁吸煙、進食、亂拋垃圾、塗污牆壁、大聲喧嘩、噴漆、進行球類活動、賭博、私人牟利活動等一切影響他人之行為。如需噴漆請到中國銀行（香港）綜合樓七樓走廊之Painting Area。
4. 場地只限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基本會員及授權人士使用，公眾人士或任何非授權人士不得進入場地，學生會幹事會或授權人士可隨時要求到場人士出示證明文件。
5. 使用人士不得霸佔座位(佔用座位後離開超過三十分鐘)，學生會幹事會有權將空置座位分配於輪候人士。
6. 請節約能源，在離開時關掉所有電燈及冷氣。
7. 請妥善保管個人財物，如有遺失或損毀，學生會幹事會概不負責。
8. 如遇上可疑人士或緊急事故，請即致電24小時保安室：3442 8888，或直接尋求學生會幹事會協助。
9. 如發現場地有任何損毀，可通知學生會幹事會。
10. 任何不遵守本活動中心使用守則者，可被暫停或取消其使用本活動中心之權利。
11. 凡上述守則未有列明，但經學生會幹事口頭提出之活動中心使用規則，同樣有效。
12. 學生會幹事會將會按實際需要，修改活動中心使用守則。